

-宜春敏纳-

工矿产品购销合同

供方：宜春敏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MA251115-0101

需方：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签订日期：2025-11-15

联系电话：13564895956

签订地点：江西·南昌

客户收货地址：上海宝山区南陈路333号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A514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。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金额	交货日期
氧化铪靶材焊接铜背板	HfO ₂ , 99.95% HfO ₂ :直径 50.8mm x 厚度 4.5mm Cu:直径 50.8mm x 厚度 1.5mm	1	套(Set)	3400.00	3400.00	2025-12-05
氮化钛靶材焊接铜背板	TiN, 99.5% TiN:直径 50.8mm x 厚度 4.5mm Cu:直径 50.8mm x 厚度 1.5mm	1	套(Set)	1500.00	1500.00	2025-12-05

单据备注：

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以上提出的要求。

二、交(提)货地点：由供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至需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运输方式及运输风险：由供方办理快递运输至需方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，风险自供方将货物交至快递公司时转移；供方向需方发出发货通知后，需方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接收货物，未及时接收导致货物留置或丢失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需方承担。

四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/

五、包装标准：透明厚塑料袋包装，外加固定包装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供方应当在货到后5日内出具完整货物分析单交由需方确认，方有权提出异议，供方在需方提出异议后5日内作出合理说明或解释。

七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/

八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九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：/

十、违约责任：需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，按结算方式及期限支付货款，逾期支付货款，应以逾期付款总额为本金，按照日息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，违约金计算至逾期货款及违约金清偿之日。合同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若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需承担货款总值5%的违约金。如有未尽事宜，可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书面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此订单产品供方发货给需方后，后续一切事务与供方无关。需方必须对产品做商检，并取得出口许可证后才能出口，并第一时间提供出口资料（通关单与出口许可证）给供方，买方须合法使用货物，禁止伪报走私。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 方	需 方
单位名称(章)：宜春敏纳新材料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(章)：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办公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通城西大道以南2幢	单位地址：上海宝山区南陈路333号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A514
邮编：330038	邮编：
工厂地址：江西省高安市工业园	委托代理人：黄浩斐
法定代表人：	电话：13564895956
委托代理人：	传真：/
电话：0791-8108711	开户银行：农行上海大场支行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高安市瑞州支行	账号：033270-00801210489
账号：199256782173	